

水利设计
乙 级
证号：A165003174

裕民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 规划报告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2021年05月

裕民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 规划报告

院 长：马 品 非

技术负责人：吾提库尔

项目负责人：周 晨 晖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2021 年 05 月

审 定：马品非

审 核：李旭光

校 核：吕 智

编 写：周晨晖 张 辉 赵 辉

打 印：周晨晖

排 版：张 辉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启航期，也是裕民县按照自治区要求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着力提升开放水平，坚定不移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与重要机遇期。

为理清“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的基本思路、准确把握未来五年水利发展方向、科学确定发展重点、谋划好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有关要求、地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裕民县水利局组织编制了《裕民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经过深入调研、充分论证，明晰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围绕治水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了主要目标，部署了四项补短板、五项强监管和六项改革创新任务，并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参照全国水利“十四五”规划项目分类，经严格筛选，明确了防洪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建设、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监管及水管理能力提升五大类九个子类200余项重点项目及其实施安排，作为《裕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支撑，指导“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水安全保障现状与形势	1
一、“十三五”水安全保障现状	1
(一) 主要成就	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二、“十四五”水安全面临形势	7
(一)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出新要求	7
(二) 保障国家和新疆重大战略实施提出新要求	8
(三)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出新要求	8
(四) 支撑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9
(五) 解决新老水问题和提升治理能力提出新要求	10
第二章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总体思路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规划目标	14
(一) 节水目标	14
(二) 补短板目标	14
(三) 强监管目标	15
(四) 改革管理目标	16
第三章 补齐短板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17
一、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17
(一) 中小河流治理	17

(二) 重点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18
(三) 山洪灾害防治	18
(四)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19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19
(一)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20
(二) 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	21
(三) 构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22
(四) 推进牧区水利工程建设	23
三、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23
(一) 重要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24
(二) 重要水源涵养与保护	24
(三)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25
(四)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26
(五)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27
四、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27
(一) 构建水利感知网	27
(二) 完善水利信息网	29
(三) 建设水利大脑	30
(四) 推进智能应用系统建设	31
(五) 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33
第四章 强化监管 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17
一、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规范水事行为	34

(一) 完善水法规制度体系	34
(二) 完善规划体系	34
(三) 推进水利综合执法	34
(四)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35
二、强化江河湖泊监管，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35
(一) 深化河湖长制管理	35
(二)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监管	36
(三) 强化河湖日常管理	37
三、严格水资源监管，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37
(一)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37
(二) 强化取用水监管	38
(三) 加强水资源节约监管	39
(四) 强化水资源协同管控	40
四、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40
(一)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	40
(二)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监管	41
五、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改善水土流失现状	42
(一) 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42
(二) 提升水土流失监管能力	43
六、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43
(一) 加强水安全风险识别	43
(二)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44

(三)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44
第五章 改革创新 激发活力动力	47
一、深化价税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	47
(一) 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	47
(二)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	47
(三) 探索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48
(四) 积极推进水权改革	49
二、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49
(一) 全面推动水利工程划界	49
(二) 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	49
三、拓宽融资渠道，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50
(一) 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优先领域	50
(二) 充分利用金融对水利的支撑政策	50
(三)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治理	51
四、加强政策引导，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51
(一) 加大对节水产业的财政奖补力度	51
(二) 加大对节水产业的税收优惠力度	51
五、加强创新引领，提升行业能力建设水平	52
(一) 提升水利科技创新能力	52
(二)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52
(三) 提升基层水利服务能力	53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	55

一、投资估算	55
二、资金筹措	56
三、实施安排	57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5
一、加强组织领导	58
二、逐级落实责任	58
三、深化前期工作	58
四、形成工作合力	59
五、严格监督管理	59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水安全保障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水安全保障现状

(一) 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地区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同时，全社会对水安全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治水兴水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水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1、水资源节约力度不断加大

农业节水走在全国前列。裕民县有效灌溉面积 41.1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2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 68.56%，高于全疆 56.8%和全国 27.8%的平均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3，高于全疆 0.553 和全国 0.554 的平均水平。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编制完成了《裕民县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报告》，提出了 2016~2030 年历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基本形成。

2、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水源体系不断完善。共建成中小型水库 4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1436 万 m^3 ，小型水库 3 座，总库容 1045 万 m^3 ；在建水库 1 座，总库容 270 万 m^3 。2018 年，裕民县总供水量 10029 万 m^3 ，其中地表水 3923 万 m^3 ，占 39.12%；地下水 6106 万 m^3 ，

占 60.88%。

厂网体系逐步完善。现状城乡供水主要以地表水源为主、地表水源为辅，裕民县为哈拉布拉水库供水，全县共建成水厂 1 座，设计供水规模 1.6 万 m^3/d ，供水人口 2.08 万人。全县共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25 处，其中千吨万人以上的 0 处，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灌排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经过多年努力，裕民县共建成灌区 4 处，其中型灌区 2 处，小型灌区 2 处，有效灌溉面积 41.18 万亩。目前裕民县共建成各级引水渠首 7 座，设计引水流量 $16.2\text{m}^3/\text{s}$ ；已建干、支输水渠道总长 184.42km，已防渗 184.42km，防渗率 100%，完好率 67.8%；已建配套机井 679 眼，供水能力 9650 万 m^3 。

3、防洪抗旱能力明显增强

中小河流治理成效显著。裕民县河流属于额敏河水系，大小河流共计 24 条，其中大于 200km^2 的中小河流 5 条，目前已完成 5 条河流重点河段标准化堤防建设，建设长度超过 440km。

山洪灾害防治力度不断加大。各县市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平台已完成，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建成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极大提高了裕民县抗洪减灾能力。

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卓有成效。截止 2018 年底，完成了 2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城市防洪建设稳步推进。经过多年治理县城基本达到国家规

定的防洪标准。

4、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初见成效

退地减水成绩显著。根据裕民县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报告，2016~2019年应压采地下水1416万m³，退减灌溉面积4.4万亩，地下水超采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生态基流泄放要求日益明确。地委、行署印发了《库鲁斯台草原2016年修复工作方案》，明确每年6~8月枯水期间，中小型水库在调度运行过程中，下泄不少于10%库容水量作为生态基流。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持续推进。截至2018年，已经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4万km²。

水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已实施了市区、县城及农村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

5、水利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

已基本建成覆盖裕民县的防汛信息采集传输与指挥决策系统、井电双控信息系统；地表水自动化测控系统、农村供水试点智能化水量监测系统水利信息化系统已开始建立。此外，裕民县智慧水务研发中心揭牌成立，旨在推动高新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

6、水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水利投融资机制不断完善。鼓励PPP、BOT等多种水利项目投融资管理模式，江格斯已开始实施项目管理总承包（PMC）。

农业水价机制逐步完善。目前已实施了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统一确定了超定额加价幅度。

水权改革机制试点推进。金沟河流域管理局与独山子石化分公司间的水权水量交易为地区水权改革提供了良好示范。

水行政审批制度“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深入推进了“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整合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管理流程，推进一个窗口、一站式审批。

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出台了《关于严禁非法开荒打井的通知》《塔城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水生态保护修复力度亟待加大

地下水超采形势严峻。裕民县以农牧业经济为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灌溉面积不断扩张，农业用水挤占生态环境用水，地下水超采严重。与 2030 年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比，退地减水实施前，2016 年地下水超采 0.21 亿 m^3 ；近年裕民县开始实施退地减水后，到 2018 年地下水超采形势有所缓解，但仍超指标 0.12 亿 m^3 。

河流生态用水难以保障。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年内变化较大；加之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工绿洲和水库大量兴建，引水量不断加大，人与自然争水现象愈演愈烈，导致河流生态用水难以保障，例如额敏河 7~9 月份存在不同程度断流现象。

2、城乡供水保障体系亟待完善

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裕民县因受塔城小盆地湿润气流的影响，年均降水量 280mm 左右，主要集中在 4~6 月份，河流径流量占全年水量的近 70%， “春洪有余、夏水不足、秋水奇缺” 的水资源特点十分突出。

城镇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现状城镇供水以地下水为主，地表水补充，据塔城地区兵地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报告测算，未来裕民县新增城镇人口 0.23 万人，城镇用水量新增 102 万 m³，新增用水需求亟需满足。

农村饮水提质增效仍需加强。根据近几年数据，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率仅 100%，自来水普及率仅 99.8%，水质达标率仅 100%，均偏低。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仍存短板，部分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远低于成本水价，且水费征收率不高，长效运维机制尚未建立。

3、灌区现代化提升改造任务仍较艰巨

目前，裕民县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迅速，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高，绝大多数为滴灌工程，但因为工程建设年代久远、投资不足等原因，设施相对简陋，标准低，部分带病运行，距离高标准、现代化节水型灌区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亟需进行提升改造。此外，地区内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尚未完成，据统计，目前裕民县尚有三处中型灌区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灌区内渠道工程老化失修，存在不同程度的渠道破损、衬砌破坏、淤积等问题。

4、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仍不健全

中小河流治理任务仍较艰巨。裕民县中小河流源短流急，洪水暴涨暴落，加之中小河流流域水土流失严重，河道存在不同程度的萎缩，致使行洪能力降低，河道沿岸常遭遇洪水威胁，流域面积在 200~3000km² 之间的哈拉布拉河等部分河段尚未进行治理，防洪标准亟待进一步提高。

山洪灾害防治尚存薄弱环节。裕民县范围内尚有多处山洪沟未进行系统治理，无防洪堤、护岸等防洪设施，部分山洪沟下游无洪水通路，需建设防洪渠导洪。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仍需进一步增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仍需持续开展，山丘区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尚未完成。目前裕民县中尚有 2 处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名录的水闸因建设年限较长、管护不到位和受限当时的施工技术水平等原因，存在渗漏、淤积严重、无溢洪道等问题，亟需进行除险加固，恢复其主要功能。

5、水利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

水信息采集能力不强。信息采集站点数量及监测项目有待增加，河湖动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测能力以及自动化用水计量程度亟待提升。

水信息传输和应用能力不强。信息传输能力、信息资源整合能力有待提升，传输通畅、资源共享的水信息处理及传输系统尚未建成；水信息应用能力不强，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有待完善，水利内覆盖多领域、支撑多行业的水利综合应用系

统尚未建成。

6、水利监管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仍需加强

兵地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有待健全。裕民县中境内驻有兵团161团，额敏河河流兵地争水现象较为普遍。

出境河流水资源有待统筹规划。裕民县有额敏河、塔斯提河等出境河流。

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乏。水利工程管人员紧缺，管理人员结构不尽合理，基层水利工作者断层和老化严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和专业人才严重缺乏。

重建轻管现象依然存在。河道岸线尚未确权划界，无序占用、违法占用河道的现象时有发生；中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机制有待健全。

二、“十四五”水安全面临形势

（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出新要求

当前，我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将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是向第二个奋斗目标努力的启航期，是承上启下的重要发展阶段。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必须紧紧围绕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各项目标要求，在巩固提升已有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的基础上，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

持续”的要求，新建一批“打基础、管长远、惠民生”的重大水利工程，打造“标准较高、工程配套、功能完备、调度科学”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要按照“体制顺畅、制度健全、运行高效、智能精细”的要求，贯彻治水新思路，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水防御、水供给、水生态、水信息、水管理“五位一体”的水安全保障。

（二）保障国家和新疆重大战略实施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新疆是我国西北重要安全屏障，战略地位特殊，要紧密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三个抓手发展新疆。裕民县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塔城盆地西南缘，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北通道的关键战略节点、“一带一路”对西开放的重要门户、中亚商贸走廊，向西开发的桥头堡。

水利必须按照新疆和裕民县发展战略要求，结合当地水资源禀赋条件，以水安全保障为核心，深入落实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新理念，切实把节约用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实现节水优先；切实处理好人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水定需，实现空间均衡；切实处理好水与生态系统中其他要素的关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切实处理好在解决水问题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好协同作用，实现两手发力。

（三）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全面部署。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设美丽中国。

裕民县自然生态资源丰富，额敏河穿城而过，库鲁斯台草原湿地境内，水生态环境优势明显，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好、需求强。水是生态之基，要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水利改革发展全过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统筹考虑防洪、供水、灌溉等水利各领域建设与自然生态要素需求的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科学调配水资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助推人水和谐美丽裕民县建设。

（四）支撑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裕民县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旅游兴疆、乡村振兴等战略，按照自治区党委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抓好“九项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两多”（多增长极、多中心）、“两化”（区域化、差异化）、“两型”（互补型、融合型）、“三式”（开放式、联动式、多元式）的理念，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一产提质增效、加快二产转型升级、力促三产做大做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

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着力提升开放水平，坚定不移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这要求以强有力的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主动将水利融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之中，构建水安全保障战略布局，加快水安全保障网络建设，为裕民县适应新时代发展提供充足的水供给、安全的水防御、健康的水生态、优美的水环境、智慧的水管理，以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解决新老水问题和提升治理能力提出新要求

当前，裕民县新老水问题复杂交织，水安全同样亮起了红灯。从老问题来看，中小河流尚未完成系统治理，水灾害威胁依旧存在，多源保障、合理调配的供水网络体系尚未建成；从新问题来看，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不够、水治理体系尚待完善等问题日益凸显，同样需要以水安全保障为引领，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转变，从注重开发治理转向更加注重节约保护，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同步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新阶段应加快转变治水思路 and 方式，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破解水利事业发展存在的四个不平衡和四个不充分问题，进一步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保障能力，扭转水利监管宽松局面，及时纠正用水浪费、过度开发、超标排放、侵占河湖等错误行为，加强水利行业监管，使水资源、

水生态、水环境真正成为刚性约束。

第二章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水利工作“紧紧扭住水这个牛鼻子，蓄水是基础，调水是补充，节水是关键”的重要指示，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兴边陲水利，建人水和谐美丽裕民”为目标，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以加强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保障，努力走出一条具有西北边陲特色的水安全保障之路，为裕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发展。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大力推进节水行动。将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的根本性转变，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空间均衡、协调发展。统筹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要素，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

支流、地表地下、城市乡村、近期远期、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统筹水安全保障各环节，正确把握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等重大关系，着力提升水务在空间上、时间上、内容上的均衡水平，实现系统治理、协调发展。

坚持系统治理、绿色发展。统筹城市农村、山水林田湖草各要素，对水利各领域的问题进行系统治理。树立和践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给水域以最适空间，给水资源以最低消耗，给水生态以最大保护，给水环境以最小污染，实现人与水和谐共生。

坚持两手发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配置作用，勇于创新，统筹利用价格、税费等政策工具，着力推进水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紧紧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要求，把创新作为推进新时代水安全保障的第一动力，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水安全保障理念创新、模式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厚植水安全保障后劲。

坚持保障民生、共享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编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充足水供给、安全水防御、健康水生态、优美水环境、浓郁水文化需求，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使人民对水安全保障成果的获得感和满足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水旱灾害防御得当、水资源配置优化、河湖生态健康保障、水利信息化高效、行业全面监管及管理灵活创新的六大体系，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取得显著成效，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满足裕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

（一）节水目标

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9358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380m^3$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48m^3$ 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全县高效节水灌溉率提升到 90% 以上。

（二）补短板目标

1、防洪安全提升目标

基本建成标准较高的防洪减灾体系，中小河流重要河段基本达到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75%，基本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现有病险水库水闸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小（1）型及以上水库运行管理基本达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防洪薄弱环节明显减少。

2、供水安全保障目标

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不断优化，“多源调配、丰枯互济”的

城市供水网络体系不断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体系初步建立，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通过建设一批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地下水灌区置换工程和地表水灌区补源工程稳步推进，保障灌区供水安全，基本完成 3 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提升改造。

3、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

水生态管控制度基本建立，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河湖生态水量基本保障，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达到或优于Ⅲ类河长比例达到 100%，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成效显著，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率超过 40%，绿洲内和周边局部区域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遏制，地下水超采形势有所缓解，压减地下水量 2265 万 m³。

4、水利信息化目标

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智慧水利建设持续推进，基础信息感知网与采集网日趋完善，大数据平台逐步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共治的局面初步形成，涵盖防洪、供水、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及水管理水利各领域的业务应用系统基本建成，水利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水平有所提升。

（三）强监管目标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土流失、水利工程等监测体系基本建立，强监管工作取得突破，重要水域岸线监管率超过

50%，重点取用水户监管率达到 80%，水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江河湖泊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持续深入，水资源刚性约束增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更加安全稳定，水土保持监管能力与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

（四）改革管理目标

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水利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逐步建立合理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机制，基本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节水制度体系逐步健全，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河湖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稳步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进一步创新。

表 2-1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主要规划指标表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项	现状	“十四五”规划指标	备注
防洪抗旱减灾	1	江河堤防达标率（%）	46	[75]	预期性
水资源节约利用	2	用水总量控制（万 m ³ ）	20.4	[9358]	约束性
	3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	400	[380]	预期性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	45	[38]	约束性
	5	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61	[0.64]	约束性
城乡供水保障	6	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亿 m ³ ）	-	1.24	预期性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70.4	>90	预期性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8	达到或优于Ⅲ类河长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9	水土保持率（%）	25	>40	预期性
水利行业强监管	10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2	>50	预期性
	11	重点取用水户监管率（%）	50	[80]	预期性

第三章 补齐短板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一、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加快巩固提升防洪基础设施。

（一）中小河流治理

以人口集中、保护对象重要、洪涝威胁大的区域为重点，以沿岸需要保护城镇、农村、人口、耕地较多的河流（河段）为主要对象，以堤防建设、河道清淤、护岸建设为主要措施，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显著提高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防洪能力。在开展逐河逐段防洪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对受洪水威胁严重的城镇、村庄和农田周边河道以修建堤防为主，对河岸冲刷、坍塌为主的河段以修建护岸工程为主，对河道淤积严重水位抬升影响行洪的河段以河道疏浚为主，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规划到 2025 年，全裕民县完成流域面积在 200~3000km² 之间的伯依布谢河、阿勒腾也木勒河、伯依布谢河 3 条河流 3 个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共治理河长 8.9km，治理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中小河流全面达标。

专栏 3.1-1 裕民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规划

- | |
|---|
| 1. 裕民县伯依布谢河新地乡井灌区段防洪工程：伯依布谢河新地乡井灌区段防洪工程，治理河长 3.5km。 |
| 2.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河：实施阿勒腾也木勒河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2.6km。 |
| 3. 裕民县伯依布谢河：裕民县伯依布谢河防洪工程，治理河长 2.8km。 |

（二）重点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坚持“以泄为主、蓄泄兼筹、守点固线、全面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重点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着力解决重点县城防洪能力不足的问题。规划到 2025 年，综合考虑县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及防洪工程的防洪、生态、景观等综合效益的发挥等因素，重点实施裕民县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修建防洪堤和排洪渠，整治县城周边沟道，保护县城人口 5.72 万人。

（三）山洪灾害防治

按照“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以重点防治区和近期发生山洪灾害的地区为重点，继续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力度，加快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充分发挥群策群防群控体系在山洪灾害防御中的作用，完善“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

工程措施方面，按照“护、通、导”相结合的要求，根据重点山区河道地形、地质条件，因地制宜采取清淤疏浚、护岸建设、排洪渠建设等措施，重点对流域面积小于 200km²的山洪沟进行治理，规划到 2025 年，共治理完成江格斯沟、万德尔沟山洪沟，治理长度 9km，新建防洪堤 4km，护岸 5km。

非工程措施方面，一是按照扩大覆盖范围、加大监测密度、提高预报精度、升级预警设备的要求，以学校、村庄、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地区为重点，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二是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提高山丘区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能

力。

专栏 3.1-2 裕民县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

- | |
|----------------------------|
| 1. 江格斯沟治理工程：新建防洪堤 4km。 |
| 2. 万德尔沟治理工程：建设护岸，治理长度 5km。 |

（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提升已建工程的防洪减灾能力。梳理全县现有水库、水闸基本情况，建立病险水库、水闸台账制度，对尚未开展安全鉴定的水库水闸尽快进行安全鉴定工作，给出鉴定结论；对已进行过安全鉴定的水库水闸，根据安全鉴定结果稳步推进除险加固。在建立台账制度的基础上，考虑在财政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进行病险水库日常维修保养为重点，建立健全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的长效机制，确保水库的长期安全良性运行。

规划到 2025 年，完成已列入全国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名录的哈拉布拉渠首、江格斯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2 座渠首除险加固，改造主要建筑物，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安全，恢复其供水、防洪功能。

专栏 3.1-3 裕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规划

- | |
|------------------------------|
| 1. 裕民县哈拉布拉渠首除险加固工程：改造主要建筑物。 |
| 2. 裕民县江格斯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病险水闸，渠首改建。 |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按照全民节水、全程节水、全域节水、全设施节水“四维”节水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持续深入推进节水型

社会建设。优化配置水资源，打造“多源调配、丰枯互济”的供水设施网络，保障供水安全。

（一）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1、强化农业节水增效

围绕“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用水高效、生态良好”，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提升改造，其中，膜下滴灌已覆盖的节水灌区，以干支渠防渗、有条件斗渠的管道化改造、闸门一体化控制系统建设、用水自动化计量系统建设、田间智能化灌溉系统建设、灌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灌区水文化挖掘与传承等为重点；现有实施地面灌的灌区以进一步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覆盖范围为重点，因地制宜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模式，提升高效节水灌溉率。

规划到 2025 年，完成哈拉布拉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提升改造，全县高效节水灌溉率提升至 80%以上，基本实现灌区现代化。

专栏 3.2-1 裕民县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

<p>1.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提升改造：</p>
<p>哈拉布拉灌区：改造渠道 41km，改造渠系建筑物 35 座，实施现状自动化设备改造 90 处，基础管理站所提升改造 20 处。</p>
<p>2. 切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p>
<p>改善灌溉面积 3.4 万亩，干支渠道改造 23.4km 及渠系配套建筑物 19 座。</p>
<p>3. 哈拉布拉灌区：</p>
<p>改造渠道工程总长 41km，改造渠系建筑物合计 35 座，现状自动化设备改造 90 处，基础管理站所提升改造 20 处。</p>

2、深化城镇节水降损

加强再生水利用，将再生水广泛用于湿地补水等城市生态环境用水领域。加快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和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减少供水管网“跑冒滴漏”和“爆管”等情况的发生。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通过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DMA）和水平衡测试等方式，加强漏损控制管理。到 2025 年，全裕民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85% 以内。

加快城镇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全部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公共建筑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开展节水器具进万家行动，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引导居民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到 2025 年，基本实现节水器具全普及。

（二）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

在供水侧，坚持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利用地下水、加大利用再生水“四水统筹”，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在需水侧，强化保障刚性合理用水需求、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一保一抑”，优化配置水资源。

1、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为了提高区域供水能力与供水保证率，规划在“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察汗托海水库在建水库建设进程，，新增蓄水库容 385 万 m³。

专栏 3.2-3 裕民县重点水源工程规划

1.小型水库工程

01 裕民县切格尔水库：水库总库容 385 万 m³，主要任务是灌溉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兼顾防洪，工程建成后可保证切格尔下游灌区 1278 人、1.8 万头牲畜用水及 1.4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同时起到滞洪削减洪峰的作用。

(三) 构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1、构建多源保障的城市供水体系

加强城镇重点水源保障工程以及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打造“多源调配、丰枯互济”的水源调配体系与“储备充足、调度灵活”的应急储备体系。裕民县在充分挖潜现有供水水源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新的水源工程建设，大力挖掘地表水源工程供水潜力，替换现有地下水源，形成双源供水的格局。规划到 2025 年，完成裕民县双源供水建设工作。

2、构建安全高效的农村供水体系

按照城乡一体化、工程规模化、建设标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企业化“五化”要求，结合新的农村供水标准，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分布较为集中的乡村，采取“以大代小、小小联合”的方式集中供给；分布较为分散的乡村，巩固提升水源、水厂、管网、净水设施，提升供水安全性。

规划到 2025 年，因地制宜，重点实施城乡一体化工程、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千人以上小型供水工程、千人以下集中式小型供水工程、供水站式小型供水工程、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

更新改造等多类工程，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0%以上。

专栏 3.2-5 裕民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规划

01 裕民县察汗托海牧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4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02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03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04 裕民县新地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7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05 裕民县吉也克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9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06 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等三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07 裕民县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四）推进牧区水利工程建设

充分利用裕民县山区优良草场覆盖范围广的特点，加强牧区水利和生态建设，打造节水、高产、优质饲草料地，提高牧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牧业综合生产力稳步提高，实现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实施切格尔水库工程牧区水利工程建设。

三、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及“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以实施塔城盆地生态廊道综合治理工程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使裕民县更富韵味、更有灵性。

（一）重要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以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目标，以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大、流经城区且良好水生态环境维持难度高、居民对优美水环境要求迫切的河流为重点，以“保”、“连”、“治”、“截”等措施为抓手，深入推进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建设生态廊道，打造幸福河。

1、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以水资源承载能力和“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为约束，统筹考虑“三生”用水，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已建和规划水库按照自治区要求，泄放生态基流，并加装生态基流泄放的监控设施，保障生态用水特别是枯水期的生态用水。研究在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地区压减地表水灌溉面积，退还被挤占生态用水的可行性。规划到 2025 年，重点保障额敏河、哈拉布拉克河等河道下游生态流量。

（二）重要水源涵养与保护

1、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按照环保部发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尚未划定保护区的裕民县重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各级保护区划定。已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结合水源地功能、供水对象和范围调整，复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的合理性，规范保护区边界。规划到 2025 年，完成现有尚未划定保护区的水源地及规划新建的近 1 处有城乡供水功能的水库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专栏 3.3-1 裕民县中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规划

01 裕民县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2、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重点实施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包括建设隔离网、设置警示牌及界标等。依据不同水源地对隔离防护的需求不同，因地制宜对保护区实施防护栏、围网等物理隔离，杜绝人类活动对水源地的影响；实施防护林建设等生物隔离，拦截污染物，阻止其直接进入水源保护区，并在水源保护区边界、关键地段设置界碑、界桩、警示牌和水源保护宣传牌等。规划到 2025 年，完成 2 座新建水库规范化建设。

3、加强水源地监管

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地、供水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规划到 2025 年，实现县级及重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三）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以恢复农村河道基本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与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为目标，以河道清

障、清淤疏浚、生态岸坡、沿河截污治污与河湖管护等为抓手，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规划到 2025 年，重点阿勒腾也木勒河、伯依布谢河等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 8.9km。

专栏 3.3-3 裕民县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01 裕民县伯依布谢河新地乡井灌区段防洪工程 治理河长 3.5km。
02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河防洪工程 治理河长 2.6km。
03 裕民县伯依布谢河防洪工程 治理河长 2.8km。

（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塔城地区裕民县属于准噶尔盆地北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宜荒则荒”的原则，采取绿洲防护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与重点区域（流域）和重要行业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的治理模式，加大裕民县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力度。

规划到 2025 年，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山区封育、减少放牧，丘陵绿洲区加强农田林网及排灌系统建设，草原区加强草原湿地保护，风力侵蚀区加强土地整治和防沙固沙等措施，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完成裕民县哈拉布拉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km²。

专栏 3.3-3 裕民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

01 裕民县哈拉布拉小流域

治理面积 20km²，建设沟头防护 3 处，挡土墙 3 处，谷坊 2 处，护坡 2 处，修建渠道 10km，设立宣传碑 1 座，树立警示牌 2 块，建立水土保持检测区 2 处；建设护坡，因地制宜植树种草。

（五）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按照“总量控制、统筹调配、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地表水置换、关停机电井等为抓手，进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规划到 2025 年，逐步退还超采的地下水，“十四五”期间累计退还 2265 万 m³，到 2025 年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 3939 万 m³ 以内。同时，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深入实施“井电双控”，评估地下水压采效果，规划到 2025 年，完成全地区机电井自动化用水计量设施安装。

四、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以实现水利智能化管理为目标，以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驱动，以建设“感知广泛、传输快速、处理高效、协同智能、安全可靠”的智慧水网为抓手，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有力支撑行业强监管，着力以水利信息化引领水利现代化。

（一）构建水利感知网

扩大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管理活动等实时在线监测范围，加大各类站点监测密度，加强卫星、雷达、无人机、遥感等

监测手段的应用，升级改造现有监测感知设备，重点补充完善水文、水环境、水生态、水土流失、工程安全、洪涝灾害、水利管理活动等领域采集内容，扩建监测站点，逐步构建覆盖江河水系、水利工程、水利管理活动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感知网，提升水利感知智能水平。

1、完善信息采集系统

完善工情监测系统。结合防汛抗旱和山洪灾害防治的需要，提升改造雨情、水情监测站点，将现有简易雨量站和水位站改造为自动雨量站和水位站，在监测缺失或站点密度不足的地区新建雨情水情自动监测站点，到 2025 年，共改造和新建自动雨量站 4 处、自动水位站 2 处、泥石流监测站 0 处、滑坡体监测站 0 处。

完善用水大户用水量监测系统。加强用水大户取用水量监测，到 2025 年实现全县已建及规划建设的 1 座县城自来水厂在线监测全覆盖和全地区 7 处大中型灌区取水在线监测全覆盖。

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加强各类地表水水功能区代表断面、代表性地下水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到 2025 年，提升改造全县 12 处地下水监测井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全覆盖。

完善地下水监测系统。结合裕民县地下水分布特点、现状地下水超采情况和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需要，到 2025 年，共新建与提升改造 0 处地下水水位监测站。

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系统。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

和裕民县各县市水土保持规划，到 2025 年，在各县市均新建或提升改造 0 处水土保持监测站。

2、完善视频监控系统

完善水库生态流量、重点水利工程（含大中型水库、有防洪任务的小型水库、河道堤防、水闸工程、水厂及规模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山洪灾害易发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取水口等的视频监控系统，加强重点对象的可视化管理，提升重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监视监测水平。构建视频级联集控平台，实现全地区水利视频联网和重点目标的视频在线调取查看，加强智能发现预警，加强高清视频应用，通过图像智能分析，实现动态监视与自动预警。

到 2025 年，全地区共完成对 5 座已建水库、1 座在建水库和 1 座规划建设水库，4 座水电站，1 座县城水厂、0 处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和 14 处已建的、7 处规划新建和改扩建的千人以上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的视频监控。

（二）完善水利信息网

加快现有水利业务骨干网提速改造，提升水利对外互联网出口带宽，合理利用物联网、卫星通信等新技术手段，全力打造高速、灵活、安全、实用的新一代信息骨干网络，加快建成泛在互联的智能水利信息网。

1、扩展水利信息网

扩展水利业务广域网，扩大互联互通的范围，实现地区、县

两级及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之间的互联以及与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互联，全面提升互联带宽，确保各类信息的传输、交换，建设完善冗余链路，满足容灾备份的需要。完善水利外联网，扩展本单位与外部相关单位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

2、完善外部装备

完善地区、县两级水利综合会商中心，建设集水工程调度、水资源管理、水行政监管功能于一体的水利综合会商调度中心；完善地区、县两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高清视频会议云平台，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云视频资源。提升网络型技术应用水平，优化网络结构，加强资源动态分配；提升信息化部门办公、会商、通信等技术装备水平。

（三）建设水利大脑

积极推进水利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建设，建立统一数据标准，汇集多源数据，构建数据资源池，提升水利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和共享服务水平。充分应用深度挖掘、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建设智慧使能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多元化、精细化和个性化管理。

1、建设水利云

以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设施、安全设施以及会商室、机房等建设为重点，采用共享政府云服务、购置云服务、自建云服务等多种形式，建立面向塔城地区、县两级的“水利云”，全面实现水利业务的云端化，并实现与自治区级、国家级云平台的

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

2、建设数据资源池

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形成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全面覆盖各业务领域、贯穿多级、涵盖水利专业数据、公共资源数据的多视角水利资源数据目录，按照水利数据资源目录，分类池化汇聚数据资源，实现高性能存储，构建数据管理、调度、运维平台，形成数据资源池，构建涵盖数据源、基础数据、主题数据的多层级数据体系。

3、建设应用支撑平台与智慧使能平台

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完善统一认证、授权、门户等基础组件，构建自然水系和行政管理水利网格，实现网格化管理。融合业务数据，完善裕民水利一张图，实现共享开放的应用服务；建设智慧使能平台，建设水利模型库、学习算法库、机器认知库和知识图谱库，提供数据的分析处理、预测预报、信息提取、处理诊断等能力。

（四）推进智能应用系统建设

因地制宜打造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防洪抗旱决策指挥系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管理智能应用系统、水利工程管理智能应用系统、综合决策智能应用系统、电子政务智能应用系统和水公共服务智能应用系统等多个智能应用系统，全面提升水利业务的精细管理、预测预报、分析评价与决策支持能力，全面推进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栏 3.4-1 裕民县水利业务智能应用系统建设

水资源管理智能应用系统

依托水资源专业数据库，围绕水资源核心业务，建立实时监测管理方案，构建水资源动态评价算法，实现基于在线监测的水资源动态评价；构建在线分析模型和水资源动态调配模型，实现水资源动态监管和精细化智能调配决策；通过数据共享和多源数据融合提供城乡供水安全监管；构建节水信息化管理平台。

防洪抗旱决策指挥系统

在已建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预警系统的基础上，利用新建的雨水情监测站网及专业数据库，围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持等重点工作，构建网格化数值预测预报系统、洪涝灾害模拟演进系统及流域模型，提升洪水预报能力、预报调度一体化和工程联合调度能力；构建旱情综合分析系统，建设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提升旱情预报预警和综合评估能力。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管理智能应用系统

围绕河长制湖长制、水域岸线管理、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河道采砂监管、水土保持监测监督治理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各领域，结合水利数据中心建设和水利一张图建设，整合多源信息，构建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智能化与精准化监管能力。

水利工程管理智能应用系统

围绕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基于水情监测、视频集成、智能巡检系统建设，加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监控；利用 BIM 等技术获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建设情况，实现水利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

综合决策智能应用系统

充分利用水利数据中心及云平台数据信息资源，依托大数据技术、仿真技术以及洪水预报、旱情分析、水资源管理、水质预测、环境评估等专业模型技术，开展大数据的分析、开发和挖潜，提高辅助决策能力，逐步实现由人工决策向智能化决策的转变、由单一决策向综合决策的转变。

电子政务智能应用系统

围绕日常行政、行政监督和应急管理行政事务管理需求，强化“互联网+涉水政务”，推进政务数据开放，促进政务应用协同，加强综合办公、党务管理、规划计划管理、人事管理、技术标准管理、科技管理、信访管理、行政审批等网上办公应用。

水公共服务智能应用系统

以推进政务公开、网上办事、信息发布为抓手，重点围绕水行政服务“一网通办”，提供一站式水利公共服务，向社会公众提供动态水信息、线上水体验以及水情教育、节水宣传等综合服务项目，构建服务智能化、管理云端化的公共服务门户，提升政府管水治水水平。

（五）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设立专业、专职的信息化安全管理机构，制定覆盖相关部门的水利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对信息系统安全的保护意识，切实增强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的能力。

第四章 强化监管 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一、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规范水事行为

（一）完善水法规制度体系

梳理已有的涉水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根据新形势与水利管理工作新要求，分别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利工程管理、节约用水、防汛抗旱、农村饮水等涉水各领域的现有水法规体系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修订或出台新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涉及水利各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涉水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与备案管理，不断夯实水利法制工作的制度基础。

（二）完善规划体系

梳理已有规划体系，按照多规合一、补齐短板的要求，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修订《裕民县防洪规划》《裕民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等编制年代较为久远的已有规划，重点开展《裕民县水资源配置与利用规划》《裕民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规划》《裕民县水文化建设规划》《裕民县智慧水利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到 2025 年，紧密围绕新形势和新要求，因地制宜编制完成 2~3 个新规划，指导相关领域水利工作。

（三）推进水利综合执法

加强裕民县及其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设立专职执法人

员，配套相应的执法设备，加大对水利执法的督查检查力度。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每年组织 1~2 次专项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及执法水平。建立联合执法巡控机制，不断提高深化公安、水政、环保、工程等单位等综合执法能力，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四）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加强依法管理、综合执法，适度将执法重心下移，不断推进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法治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水行政审批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确保水行政行为合法依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权利监督，健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完善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工作机制，确保水行政行为合理正当；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升水务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规划到 2025 年，研究设立县级水利公共服务大厅的可行性。

二、强化江河湖泊监管，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一）深化河湖长制管理

加快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细化完善工作制度，实化河长职责，制订完善履职规范，明确不同层级河长湖长履职内容、标准和监督方式；落实河长制工作激励措施，在全地区范围内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进行激励，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予以倾斜。

发挥好河长作用。加强河长考核，促进各级河长履职尽责，鼓励每位河长多走“一公里”；推动各级河长办机构设置规范化。到 2025 年，逐年开展优秀河长表彰、“寻找最美河湖卫士”“逐梦幸福河湖”等活动。

创新河湖长制管理机制，推行河湖网格化管理，科学划分网格监管单元，形成“全面覆盖、网格到底、人员入格、责任定格”的管理网络体系。建立河湖网格化管理平台，以手机、平板等智能终端为载体，利用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实现河湖巡查、监控、网格化日常管理全覆盖。到 2025 年，试点推行河湖网格化管理模式。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监管

以流域面积大于 500km² 以上的且生态功能突出、沿岸人口较为聚集的河流为重点，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设立界桩，并向社会公告；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分区，强化岸线分区管控。充分利用地区“水利一张图”及河湖基础数据库，及时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岸线规划分区成果、涉河建设项目位置信息上图，实现动态监管。到 2025 年，编制完成流域面积 500km² 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并划定其管理范围及岸线分区，录入数据库，实现动态监管。

加快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推进水域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和损害赔偿。规划到 2025 年，选取额敏河裕民段作为试点，实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补偿，明确

补偿主体，制订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措施和监督管理措施。结合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退出机制研究，划定必须退出的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制订退出方案，归还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空间。

（三）强化河湖日常管理

切实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许可、监管、日常巡查等重点工作要求，建立“四乱”问题定期保护制度。积极落实基层河湖管理人员、经费和必要的设施设备，通过现场巡查、卫星遥感监控、无人机巡查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日常巡查，做到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解决。规划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河湖日常管理机制，明确管理事项、管理人员、管理责任和监督检查机制以及奖惩措施。

三、严格水资源监管，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控。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善裕民县“三条红线”用水控制指标体系，建立水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与考核机制，健全年度考核指标。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以县域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以水资源的

刚性约束倒逼城市发展布局、规模、方式的优化调整。到 2025 年，完成裕民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健全地下水保护制度。2025 年前，按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已批复的有关规划，明确地下水开采总量和水位双控制体系，制定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和压采目标，建立地下水水位预警体系，设立红、黄、蓝三条地下水位（埋深）预警线，达到或超过预警线时，发布预警信息，限制或禁止地下水开采。

（二）强化取用水监管

实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水资源论证中节水有关内容和要求，从源头把好节水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取水许可准入清单，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在不退减水量的情况下暂停审批新增取水量。结合水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区分生产、生活、生态等用水类型，完善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措施。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资产产权及使用权制度，并开展试点工作。

以大型灌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学校、宾馆、医院等用水大户为重点，加强重点取水口监督管理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建立全地区重点取水口名录及台账，逐年编制用水监督管理计划。到 2025 年，在水利普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近 10 年来取水口变化情况，更新完善裕民县重点取水口名录，建立滚动数据台账；编制完成裕民县用水监督管理计划，因地制宜编制用水监督管理计

划，强化取用水监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布局等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强化取用水统计和用户用水实时监测，着力推进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建立裕民县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到 2025 年，完成名录库建设，规范调查数据填报流程。对准予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及其供水对象，加强工业、生活取用水计量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着力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监管

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出台裕民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节约用水目标，落实各部门责任和任务，加强日常监督与考核，进一步推进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计划用水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制订完成裕民县用水定额标准与节水标准，健全完善分区域、分行业、分部门节水标准和用水定额体系，严格定额标准应用监管，对超过定额标准的灌区、企业、单位和小区等分类分步实施节水改造。

持续推进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以及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的制订，到 2025 年制订完成裕

民县工业节水企业名录、高耗水行业退出企业名录以及推广使用节水工艺名录、淘汰工艺名录等。

建立节水监管体系，制定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办法和节水监督检查措施，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调度的全过程节水监管和农业、工业、城镇的全领域节水监管，确保节水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进一步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评估考核监管力度，强化节水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提升全民节水意识。

（四）强化水资源协同管控

加快兵地水资源协同管理。在涉及兵地共同用水的额敏河等区域，建议以河流水系为单元，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管理、协商机制，推进在防汛抗旱、城乡供水、水生态环境保护、河湖管理等涉水领域各方面的合作，强化水资源的协同管理。规划到 2025 年，以兵地用水纠纷较多的典型河流为试点，开展协同管理，制定协同管控机制，完善协同管控制度，明确兵地双方职责。

四、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一）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

完善水利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要求，推进水利工程达标改造和提质升级。加强水利工程全过程监管，压实项目法人、参加各方责任，强化前期工作、设计变更、“四制”执行、建设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加大质量“飞检”力度，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

量。

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分级管理体制。根据项目规模、投资规模和审批权限调整，划分水利工程建设分级管理权限。根据审批权限调整，及时加强裕民县水利工程建设监管能力，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实行工程台账管理，推行“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模式，有效防止和遏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到 2025 年，建立完善裕民县水利工程基础数据库。

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加快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建立水利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动态化监管模式。

（二）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监管

以中小水库、农村饮水工程为重点，全面加强对工程管护主体、风险管控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管。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推进农村人饮、小型水利设施等的物业化管理。结合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在明确各类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后，到 2025 年，编制完成不同类型水利工程运行监督方案，明确监管内容、考核指标及保障措施等。

健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机制，积极推进工程管养分离，探索水利工程集中管理模式，推行国有水管单位代管、片区集中管理、

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管理，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专业化、社会化、物业化、标准化管理。到 2025 年，结合全县已开展的水利工程管理改革工作，继续深入探索建立适合本县水利工程管理实际的管理模式，试点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灌区工程领域开展专业机构代管模式，推行物业化管理。

加强对水利工程调度的监管，按照安全第一、风险可控、效益最大的原则，合理制订各类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方案，不断提高调度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水利工程的智慧化管理，加大无人机等先进手段在水利工程管理中的应用力度等。

五、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改善水土流失现状

（一）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严格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裕民县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保障。到 2025 年，结合国家、新疆自治区对水土保持监管的要求，完善现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制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方案。

建立严格监管人为水土流失的制度体系，制定人为水土流失问题清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与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诚信与信用评价制度，公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年度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跟踪检查全覆盖。到 2025 年，形成逐年滚动的人为水土流失问题清单，制订并出台生态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与责任追究办法。

（二）提升水土流失监管能力

完善水土流失相关技术标准，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开展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常态化监管，推进监测点优化布局，实现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和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覆盖。加强水土流失案件查处、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结合水利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县区统一的水土保持信息管理平台 and 移动终端，准确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爲，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全面提升水土流失监管能力。

建立系统完备、职责明确、严格高效、规范有序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水利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水土流失治理机制。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加大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暗访督查，全面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建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水行政执法综合执法的长效机制，切实履行生产建设活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爲，对一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要挂牌督办。

六、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一）加强水安全风险识别

加强各类风险源排查防控，建立完善水安全风险识别和监测

预警体系，加强动态监控响应。强化水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前做好各项准备。规划到 2025 年，建立洪旱、水资源、水生态预警指标和评价体系，为水安全风险识别提供数据基础。

（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合理确定应急预案内容，突出重点，落实责任主体，分级分类明确洪涝干旱、水污染、大面积停水、溃坝溃堤、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恐怖袭击、战争等各类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规划到 2025 年，完成裕民县防汛抗旱调度预案和应急预案修订，制定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三）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着力防范化解水安全风险。加强对水危机的舆论引导，提高应对和救援能力，强化水危机事后处理与重建。加强对公众的水危机教育和救援基本技能培训，组织公众参与减灾工作。规划到 2025 年，按照每年 1~2 次的频率完成水危机教育培训与救援基本技能培训。

专栏 4-1 裕民县水利行业强监管行动

01 编制 6 个规划

- (1) 修订《裕民县防洪规划》；
- (2) 修订《裕民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 (3) 编制《裕民县水资源配置与利用规划》；
- (4) 编制《裕民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规划》；
- (5) 编制《裕民县水文化建设规划》；
- (6) 编制《裕民县智慧水利建设规划》。

02 制订完善 6 个制度

- (1) 河湖长制工作及激励制度；
- (2) 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
- (3) 水资源资产产权及使用权制度；
- (4) 水资源协同管控制度；
- (5)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
- (6) 涉水法规制度。

03 制订 6 个计划、标准和方案

- (1) 河湖网格化管理方案；
- (2) 地下水年度开采计划；
- (3) 用水监督管理计划；
- (4) 用水定额标准与节水标准；
- (5) 不同类型水利工程运行监督方案；
- (6) 防汛抗旱调度预案和应急水量调度预案。

04 建立 6 个名录、台账和基础数据库

- (1) 河湖信息基础数据库；
- (2) 重点取水口名录；
- (3) 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 (4) 工业节水企业名录、高耗水行业退出企业名录、节水工艺名录、淘汰工艺名录；
- (5) 水利工程信息基础数据库；
- (6) 人为水土流失问题清单。

05 开展 7 处试点工作

- (1) 试点推行河湖网格化管理模式；
- (2) 试点开展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补偿；
- (3) 试点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 (4) 试点开展水资源资产产权及使用权管理；

- (5) 试点开展河流兵地协同管理；
- (6) 试点开展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

06 实施 3 类专项培训（每年 1-2 次）

- (1) 水利综合执法专项培训；
- (2) 水危机教育培训；
- (3) 救援基本技能培训。

第五章 改革创新 激发活力动力

一、深化价税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

（一）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

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探索建立合理的水资源税制度体系，科学设置差别税率体系，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地区，适当提高税额标准。到 2025 年，建立覆盖全县的水资源税改革体系，制定改革方案，建立高耗水行业和超计划用水地区名录，制订不同行业、地区税额标准，并选取试点地区推行。

制定水资源费反哺政策。根据《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商财务主管部门，制定水资源费反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管理、合理开发等的政策。

（二）全面深化水价改革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同步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实行政府定价，供水价格至少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可因地制宜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协商定价，供水价格达到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适当达到补偿成本适当盈利水平。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高于其他用水类型。探索实行季节水价制度，用

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到 2025 年，制定裕民县农业水价改革方案，出台裕民县农业水价改革指导意见，农业水价格改革。

建立健全充分反应供水成本、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有利于再生水利用的价格体系，按照与自来水保持竞争优势的原则确定再生水价格，推动公共领域使用再生水。

（三）探索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选择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制定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办法，明确各重点区域生态补偿主体、受益主体，因地制宜制定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

对于跨裕民县的生态补偿区域，应配合塔城地区同流域上下游涉及地区进行协商，共同商定补偿标准及方式；对于跨裕民县的生态补偿区域，由塔城地区政府组织，各县（市）积极协商，以重点区域边界断面水质监测标准等指标为依据，制定相应补偿标准，研究建立以设立专项资金、实施经济援助、开展技术支持、进行排污权交易等多种方式进行补偿的方法。加强监督管理，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办法。到 2025 年前，选取跨县市的额敏河开展水生态横向补偿试点，裕民县选取 1 处小流域开展水土保持水生态补偿机制创新建设。

（四）积极推进水权改革

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引导水权规范流转。加快培育和发展水市场，探索发展流域内、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及市、县、乡、村四级水权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对用水总量超过红线指标的地区，积极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加强水权交易监管，因地制宜探索水权交易模式，重点在地下水超采严重的市县试点开展“农业高效节水 PPP 项目+水权交易”、“合同节水项目+水权交易”等水权交易业务模式。

二、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一）全面推动水利工程划界

抓住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有利机遇和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良好契机，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与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有机结合，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工作。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水利工程，要明确管理界线、管理单位和管理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裕民县流域面积 500km² 以上河流、流量 5m³/s 以上渠道工程划界工作。

（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积极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加快明晰工程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的权。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管理范围界线和权属清晰的水利工程，依法

确定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证。以农村小型集中式及分散式供水工程为重点，到 2025 年前，完成全县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工作。

三、拓宽融资渠道，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一）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优先领域

稳定公共财政投入规模，优化项目安排和投资结构，优先保障重大水利工程投资。用足用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19〕2028 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 号）等政策。积极调整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各级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切实加大地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中水利基本建设的比重。认真执行国家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实施细则，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方面拓宽水利建设资金来源。

（二）充分利用金融对水利的支撑政策

继续用好政策性金融资金，完善抵押补充贷款、水利扶贫开发贷款等政策性贷款。积极发行水利债券，将具有一定收益来源的公益性水利项目列入水利债券的优先支持范围。鼓励信用优良的企业通过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用好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

融等优惠政策，拓宽水利项目融资渠道，缓解地方筹资压力。

（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治理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企业投入和社会融资为补充的水利投融资体制。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股权合作、股权认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盘活优质存量资产，转让所得用于新建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再投资形成优质资产的良性循环。通过资金补助、价格政策、税收优惠等措施，完善项目投资回报机制。

四、加强政策引导，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一）加大对节水产业的财政奖补力度

设立中央财政节水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节水量达到一定规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建立生活节水器具购置财政补贴机制，以节水型嘴、坐便器、淋浴器为主要贴补对象，在水效标识的基础上按照节水量对消费者进行直接补贴。到 2025 年，建立裕民县节水技术改造企业名录，确定不同档级定级标准及奖励标准，并形成滚动台账。

（二）加大对节水产业的税收优惠力度

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国税等部门，使节水产品和设备能够与节能环保享受同等税收优惠，争取将列入《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节水设备全部列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

税优惠目录》。大力扶持合同节水产业发展，节水服务企业比照节能服务公司享受同等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等。

五、加强创新引领，提升行业能力建设水平

（一）提升水利科技创新能力

注重科技创新在水利发展中的驱动和引领作用，通过创新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投入等措施，切实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力争在规模化灌区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农业高效用水过程精量控制及综合利用一体化、中水回用、河流湿地生态修复、智慧水利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取得新突破。到 2025 年，在全县建立水利科技创新管理机构，负责承担全县水利科技创新、示范推广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二）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1、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坚持联系实际、从严管理，分类分级组织实施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各级各类干部人才的专业化能力，不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生机活力，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全地区水利事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按照每年度开展两轮培训的要求，制定裕民县水利行业干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时间、要求和考核办法等。

2、加强人才培养

通过举办培训班、继续教育、项目带人才、交流学习等多种

方式，在现有职工队伍中培养出一批专业能力过硬的专业人才；严守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断改进识别干部办法，从严从实管理监督干部，大力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找准水利薄弱环节，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探索水利员“村村通”工程和水利站“乡乡通”工程，做好水利“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改善基层水利人才短缺局面，扎实推动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到 2025 年，编制完成裕民县水利行业人才发展规划。

3、建立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导向，注重实效，因人因地制宜，建立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指标和体系。党政人才注重“群众公认”，经营管理人才注重“市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注重“同行公认”，技能人才注重“实际效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各类人才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促进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以人为本”，重视情感激励，建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实行有效激励，不断增强各类人才的成就感和责任感，激发各类人才的进取精神和竞争意识，使基层水利人才“招得进、用得好、留得住”。到 2025 年，编制完成裕民县水利行业人才评价与激励管理办法。

（三）提升基层水利服务能力

完善以乡镇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职能，

到 2025 年，完善现有水利站，在全县各乡镇均设立职责明确、良性运行的水利站。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探索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向农村经济组织、专业化合作社等多元方向发展，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基层防汛抗旱、灌溉排水、农村供水、水土保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构建完善的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

专栏 5-1 裕民县水利行业改革创新行动

<p>01 制订 4 项改革方案</p> <p>(1) 制订水资源税改革方案，并试点推行；</p> <p>(2) 制订农业水价改革方案，并出台指导意见；</p> <p>(3) 制订水利项目投融资方式研究方案；</p> <p>(4) 制订节水产业财政奖补方案及税收优惠政策。</p>
<p>02 开展 3 处试点改革</p> <p>(1) 开展水生态横向补试试点；</p> <p>(2) 开展水权水交易试点；</p> <p>(3) 开展社会资本参与水治理新模式试点。</p>
<p>03 完成 4 处改革工作</p> <p>(1) 完成规模以上水利工程划界；</p> <p>(2) 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确权；</p> <p>(3) 建立水利科技创新管理机构；</p> <p>(4) 设立乡镇水利工作站。</p>
<p>04 编制 3 项规划、办法</p> <p>(1) 水利行业人才发展规划；</p> <p>(2) 水利行业干部培训计划；</p> <p>(3) 水利行业人才评价与激励管理办法。</p>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

一、投资估算

结合已经批准、编制完成及正在编制的相关规划、重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考虑需求与可能，经初步筛选，裕民县“十四五”续建、拟建和力争开工建设的项目总投资 15.52 亿元。均为面上打捆项目 34 项，“十四五”期间投资 15.52 亿元。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13 项，投资 9.16 亿元，占总投资的 59.02%；防洪提升工程 9 项，投资 2.83 亿元，占总投资的 18.23%；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4 项，投资 1.46 亿元，占总投资的 9.41%；水利信息化工程 7 项，投资 2.07 亿元，占总投资的 13.34%。

表 6.1-1 裕民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投资匡算

类别	工程	十四五投资 (亿元)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小型水库	1.20
	区域内引调水工程	3.00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0.16
	农村供水工程	3.5117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29
	小计	9.16
防洪提升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km ² 河流）	0.39
	山洪沟治理	0.24
	小型病险水库维修养护	0.02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0.18
	城市防洪防涝能力建设	2
	小计	2.83
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	0.1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0.25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0.98
	河湖水系连通	0.11
	小计	1.46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水利新型基础设施	1.33
	水利业务系统	0.3
	水利网络安全	0.3
	水利管理	0.14
	小计	2.07
总计		15.52

二、资金筹措

参照“十三五”期间各类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比例，坚持两手发力，按照分级负担、分类筹措的原则，拟定裕民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所需资金筹措方案。

对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防洪提升工程、节水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水利信息化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级政府

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投入，同时配套地区级财政投入，积极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措施。

对城镇供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保障民生的工程，在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级政府资金补助的同时，县政府和受益群众配套投入部分资金。

对重点河湖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改善民生的工程，以县财政投入为主，可通过银行贷款、企业投资、国外融资以及社会融资为辅等渠道筹集。

对水生态水景观建设等可市场化运作或能产生经济效益的工程，积极吸纳企业或其他社会资金投入，政府可适当给予补助。

三、实施安排

根据“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的目标与任务，按照确有需要、可以持续以及先急后缓、先重后轻、先易后难的要求，拟定项目的实施安排。

具体各类工程实施安排情况见附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裕民县人民政府的水利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水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裕民县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具体抓好十四五期间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形成推动全县水利发展的合力。

二、逐级落实责任

裕民县人民政府要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等进一步细化，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严格落实防汛抗旱、供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河长制等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三、深化前期工作

要认真履行建设程序，逐项扎实做好《规划》各项目前期工作，妥善解决好工程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征地、区域水量分配、利益协调等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储备，科学有序实施。项目单位和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要保证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建立《规划》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

四、形成工作合力

加大水情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和亲水、护水意识，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发展热情，为水利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定时利用多种公共媒介公布规划实施情况及重大工程建设情况，提高公众知情权和决策透明度。推进公众参与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价格听证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

五、严格监督管理

要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完善规划评估机制，通过不定期评估、考核、鉴定，及时调整完善规划，推进规划科学实施。切实加强对各项规划建设任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进行内部自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立信息发布制度，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定期公布规划实施进展及跟踪评估结果，发挥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进而形成全方位的社会监督机制。

附表附图

附表 1 裕民县“十四五”小型水库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体量化目标（亿 m ³ ）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1.20	0.96	0.00	0.00	1.20	0.96		
1	切格尔水库工程	拟建	大坝、溢洪道、导流兼放水涵洞	总库容 0.0385	《额敏河流域规划》、自治区小型水库规划	1.20	0.96	0.00	0.00	1.20	0.96	中央财政	

附表 2 裕民县“十四五”裕民县城镇调蓄工程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体量化目标（亿 m ³ ）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3.00	1.80	0.00	0.00	3.00	1.80		
1	裕民县城镇调蓄工程	拟建				3.00	1.80	0.00	0.00	3.00	1.80	中央财政	

附表 3 裕民县“十四五”裕民县城镇调蓄工程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体量化目标（亿 m ³ ）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16	0.00	0.00	0.00	0.16	0.09		
1	裕民县水源地保护工程	拟建				0.16	0.00	0.00	0.00	0.16	0.09	中央财政	

附表 4 裕民县“十四五”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3.51	2.11	0.00	0.00	3.51	2.11	
1	裕民县察汗托海牧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拟建	4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0.21	0.13	0.00	0.00	0.21	0.13	中央预算内
2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拟建	2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0.07	0.04	0.00	0.00	0.07	0.04	中央预算内
3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拟建	2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0.05	0.03	0.00	0.00	0.05	0.03	中央预算内
4	裕民县新地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拟建	7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0.10	0.06	0.00	0.00	0.10	0.06	中央预算内
5	裕民县吉也克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拟建	9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0.14	0.08	0.00	0.00	0.14	0.08	中央预算内
6	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等三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拟建	6 个村水源、管道改造提升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0.14	0.09	0.00	0.00	0.14	0.09	中央预算内
7	裕民县县城及井灌区水源巩固提升工程	拟建	解决 40900 人农村人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2.80	1.68	0.00	0.00	2.80	1.68	中央预算

附表 5 裕民县十四五”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1.29	1.03	0.00	0.00	1.29	1.03	
1	阿勒腾也木勒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拟建	改善灌溉面积 2.45 万亩，干支渠道新建 19km		0.19	0.15	0.00	0.00	0.19	0.15	中央财政
2	切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拟建	改善灌溉面积 3.4 万亩，干支渠道改造 23.4km 及渠系配套建筑物 19 座。		0.30	0.24	0.00	0.00	0.30	0.24	中央财政
3	哈拉布拉灌区	拟建	改造渠道工程总长 41km，改造渠系建筑物合计 35 座，现状自动化设备改造 90 处，基础管理站所提升改造 20 处	纳入全疆十四五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名录中	0.80	0.64	0.00	0.00	0.80	0.64	中央财政

附表 6 裕民县“十四五”中小河流（200~3000km²）治理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 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39	0.31	0.00	0.00	0.39	0.31	
1	裕民县伯依布谢河新地乡井灌区段防洪工程	拟建	治理河长 3.5km	列入《加快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	0.16	0.12	0.00	0.00	0.16	0.12	中央财政
2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河防洪工程	拟建	治理河长 2.6km	列入《加快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	0.12	0.10	0.00	0.00	0.12	0.10	中央财政
3	裕民县伯依布谢河防洪工程	拟建	治理河长 2.8km	列入《加快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	0.11	0.09	0.00	0.00	0.11	0.09	中央财政

附表 7 裕民县“十四五”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 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24	0.24	0.00	0.00	0.24	0.24	
1	江格斯沟治理工程	拟建	新建防洪堤 4km	列入自治区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备案表	0.10	0.10	0.00	0.00	0.10	0.10	中央财政
2	万德尔沟治理工程	储备	治理长度 5km, 建设护岸	全疆水安全调研时上报山洪沟	0.14	0.14	0.00	0.00	0.14	0.14	中央财政

附表 8 裕民县“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 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02	0.02	0.00	0.00	0.02	0.02	
1	哈拉布拉水库维修项目	拟建	哈拉布拉水库维修养护		0.02	0.02	0.00	0.00	0.02	0.02	中央财政

附表 9 裕民县“十四五”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 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18	0.15	0.00	0.00	0.18	0.15	
1	裕民县哈拉布拉渠首	拟建	改造主要建筑物	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名录	0.11	0.09	0.00	0.00	0.11	0.09	中央预算内
2	裕民县江格斯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病险水闸，渠首改建	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名录	0.07	0.06	0.00	0.00	0.07	0.06	中央预算内

附表 10 裕民县“十四五”小城市防洪防涝能力建设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 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2	1.6	0	0	2	1.6	
1	裕民县防洪防涝能力建设	拟建	重点实施裕民县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修建防洪堤和排洪渠，整治县城周边沟道		2	1.6	0	0	2	1.6	中央财政

附表 11 裕民县“十四五”小流域治理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 情况及其他纳入 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 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 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12	0.12	0.00	0.00	0.12	0.12	
1	裕民县哈拉 布拉河小流 域综合治理 工程	拟建	工程建设：建设沟头防护 3处，挡土墙3处，谷坊 2处，护坡2处，渠道 10km。宣传碑1座。警示 牌2块，水土保持检测区 2处；植物措施：套种及 护坡生态种草种树	纳入全疆“十四 五”水土保持治 理规划	0.12	0.12	0.00	0.00	0.12	0.12	中央财 政

附表 12 裕民县“十四五”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 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25	0.15	0.00	0.00	0.25	0.15	
1	井电双控 设施配套 完善	拟建	重点在地下水超采 区实施地下水动态 监测，安装自动化用 水计量设施；	纳入塔城地区地下 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	0.25	0.15	0.00	0.00	0.25	0.15	中央财 政

附表 13 裕民县“十四五”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 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98	0.59	0.00	0.00	0.98	0.59	
1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拟建	综合治理长度10km，主要工程措施包括河道清障、清淤疏浚，生态岸坡整治，沿河截污治污与河湖管护		0.98	0.59	0.00		0.98	0.59	中央财政

附表 14 裕民县“十四五”河湖水系连通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11	0.09	0	0	0.11	0.09	
1	裕民县哈拉布拉河生态治理工程	拟建	治理面积 1780hm ²	纳入全疆河湖水系连通名录中	0.11	0.09	0	0	0.11	0.09	中央财政

附表 15 裕民县“十四五”水利新型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1.33	0.80	0.00	0.00	1.33	0.80	
1	裕民县水库堤防预警体系监测基础设施	拟建	水库区水量雨量计量设施、水库入库出库计量设施、重点防洪堤防监测和计量设施。		0.03	0.02	0.00	0.00	0.03	0.02	中央财政
2	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拟建			0.50	0.30	0.00	0.00	0.50	0.30	中央财政
3	切格尔灌区自动化项目	拟建			0.22	0.13	0.00	0.00	0.22	0.13	中央财政
4	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	拟建			0.47	0.28	0.00	0.00	0.47	0.28	中央财政
5	裕民县水价改革	拟建			0.11	0.07	0.00	0.00	0.11	0.07	中央财政

附表 16 裕民县“十四五”水利业务系统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30	0.12	0	0	0.3	0.12	
1	水利业务系统	拟建	建设业务应用系统，包括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山洪灾害预警平台、水土保持监测系统、水质监测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河湖长制管理系统、水利电子政务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0.30	0.12	0	0	0.3	0.12	中央财政

附表 17 裕民县“十四五”水利网络安全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3	0.12	0	0	0.3	0.12	
1	水利网络安全	拟建	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设立专业、专职的信息化安全管理机构，制定覆盖相关部门的水利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人员安全培训		0.3	0.12	0	0	0.3	0.12	中央财政

附表 18 裕民县“十四五”水利管理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中长期规划情况及其他纳入依据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其中中央	
合计					0.14	0.08	0.00	0.00	0.14	0.08	
1	水利管理	拟建	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人才培养、水利行业能力建设、规划编制、法规修订等水利管理类项目		0.14	0.08	0.00	0.00	0.14	0.08	中央财政